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2025 年 4 月 3 日，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 2024 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642,493,449.76 元，2024 年末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2,575,550,286.60 元，母公司会计报表净利润为人民币 1,016,628,471.49 元。

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利润分配以母公司会计报表净利润人民币 1,016,628,471.49 元为基准，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7,504,282,194.35 元，减去本年度派发 2023 年度股利人民币 378,464,252.36 元，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8,142,446,413.48 元。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拟以 2024 年底总股本 556,565,07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66 元（含税），预计分配现金股

利人民币 203,702,818.18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7,938,743,595.30 元转入下一年度。公司 2024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24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2024 年半年度未进行分配；如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4 年公司现金分红总额为 203,702,818.18 元;2024 年度公司未进行股份回购事宜。因此公司 2024 年度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总额为203,702,818.18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1.71%。

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股权激励对象行权、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股本总数为基数，依法重新调整分配总额后进行分配。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分红方案指标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203,702,818.18	378,464,252.36	342,501,586.4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42,493,449.76	1,599,255,755.53	1,486,707,652.27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2,575,550,286.60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8,142,446,413.48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924,668,656.9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242,818,952.5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924,668,656.94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二）现金分红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企业经营发展的实际，体现了公司对股东的回报，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 年修订）及《公司章程》和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股东回报规划》等有关利润分配的规定。该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公司经营业绩、经营净现金流情况、经营发展与股东回报，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8 日